

宋文宪公全集

第二
卷

宋文憲公全集卷七十七

後學四明孫鏘校刊

洪武聖政記

自古帝王創業垂統。方有事乎征伐。而於彌綸天下之治。其勢或未遑及。其大統既集。亦不過振厥宏綱。而萬目未盡舉焉。如漢之高帝。得國最正。雖曰算無遺策。而施之政令。猶乏精詳。故史臣贊之。亦但云規模弘遠而已。夫以高帝之雄傑。尚如此。則其餘從可知矣。洪惟皇上。以布衣受天命。蓋與高帝同。雖當開拓土疆之際。停戈講藝。息馬論道。夜以繼日。無一時之甯。迨夫正天位。朝萬國。孳孳圖治。恆若不足。於是綱舉於上。目備於下。誠有非高帝所可及。是故郊廟以及百神之祭禮文咸秩。則祀事嚴矣。御極之日。卽立儲位。以正青宮。則大本定矣。眾建諸王。列封功臣。則大分昭矣。兵戎之眾。自

京師達於郡縣。率皆設衛。其權一出於朝廷。而爲將者不得私。則軍政肅矣。中外官有定制。一革冗濫之弊。而俸位絕矣。冠服有別。防範有嚴。而民志自定。無僭侈矣。他如申禁令。覈實效。育人材。優前代。正禮樂之失去。海嶽之封。嚴宮闈之法。勵忠節之訓。剗積歲之弊。如斯之類。不一而足。或前王之所未行。或行之有未至者。皆煥然有條。可以垂法後世。此其故何哉。蓋自近代以來。習俗圯壞。殆將百年。而天生大有爲之君。首出庶物。一新舊染之俗。與民更始。是故睿思所斷。動契典則。度越千古。咸無與讓。此正所謂錫勇智而正萬邦也。臣備位詞林。以文字爲職業。親見盛德大業。日新月著。於是與僚屬謀。取其有關政要者。編集成書。列爲上下卷。凡七類。合若干條。名曰洪武聖政記。然而天之高明也。萬物莫不覆焉。

地之博厚也。萬物莫不載焉。聖人之作也。萬物咸忻覩焉。故凡金科之頒。玉條之列。著之於簡書。刻之於琬琰。傳之於聖子神孫者。將與天地相爲無窮。書曰。惟天聰明。惟聖時憲。詩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此之謂矣。其所以致四海雍熙之治。比隆於唐虞三代者。豈不在於茲乎。臣不佞。請以是序於篇端。極知僭踰。無任隕越之至。翰林院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臣宋濂謹序。

上卷

嚴祀事第一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日。上以文武大臣百司眾庶合辭勸進。尊爲皇帝。以主黔黎。勉徇輿情。迺祭告天地於鍾山之陽。其文曰。維我中國人民之君。自宋運告終。帝命真人於沙漠。

入中國爲天下主。其君父子及孫百有餘年。今運亦終。天下
土地人民豪傑紛爭。惟臣帝賜英賢李善長徐達等爲臣之
輔。遂能勘定采石水寨蠻子海牙方山陸寨陳兆先袁州歐
普祥江州陳友諒潭州王忠信新淦鄧明龍泉彭時中荊州
江珏濠州孫德崖廬州左君弼安豐劉福通贛州熊天瑞辰
州周文貴永新周安萍鄉易華平江王世明沅州李勝蘇州
張士誠慶元方國珍沂州王宣益都老保等處休兵息民於
田里。今地周迴二萬里廣。諸臣下皆曰恐民無主必欲推尊
帝號臣不敢辭亦不敢不告上帝皇祇是用吳二年正月四
日於鍾山之陽設壇備儀昭告上帝皇祇簡在帝心遂卽皇
帝位於南郊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以吳二年爲洪武元年
是月恭詣太廟追尊四代考妣爲皇帝皇后立大社大稷於

京師布告天下。乃命中書省禮部定議郊廟及百神祀典。制曰。朕思天地造化能生萬物而不言。故命人君代理之。前代不察聽人民祀天地祈禱無所不至。普天之下民庶繁多。一日之間。祈天者不知其幾。瀆禮犯分莫大於斯。古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士庶各有所宜祭。其上下合祭之神。禮部其定議頒降。違者罪之。於是省部定奏。天子親祀圜丘方丘宗廟社稷。若京師三皇孔子。及風雲雷雨五嶽四瀆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先賢等祀。則遣官致祭。郡縣宜立社稷。有司春秋致祭。庶人祭祖父母。及里社土穀之神。并得祀竈。載諸祀典。其僧道建齋設醮。不許奏章上表投拜青詞。及塑畫天地神祇。與凡扶鸞禱聖書符呪水諸術。並加禁止。庶幾左道不興。民無惑志。詔從之。又命禮部諭有司謹祭祀略。

曰。上古君天下者。設官分職。各守方隅。爵及五等。公侯伯子男居之。是五等有巨微。皆稱曰國。所以勸止。首以祀戎爲先。自秦漢以下。官雖異古。其祭禮則不殊。邇來天下有司。旣無誠以奉該祀之神。其於人事。又何懼焉。蓋儒者在任不明於理。或粗俗者居官。亦不訪於賢。是故事多非爲。不能長保富貴也。若有志者居官。必訪於賢者。乃知祀禮之大。必敬勝怠。則事業昌矣。若或不能窮其所以。則怠勝敬。其不滅者鮮矣。朕思之。人在世也。若不畏神人。是不可教者也。世之所以成世者。惟人與神耳。豈可慢耶。爾禮部遍告諸司如敕。四年秋七月辛亥。存心錄成。上覽之。謂諸儒臣曰。朕觀厯代賢君事。神之道。罔不祇肅。故百靈效祉。休徵類應。及乎衰世之君。罔知攸敬。違天慢神。非惟感召災譴。國家禍亂。亦由是而致。朕

爲是懼。每臨祭必誠必敬。惟恐未至。故命卿等編此書。欲示鑒戒。夫水可以鑒形。古可以鑒今。是編所爲善惡。豈惟行之。於今將俾子孫永爲守法。

又諭李善長等曰。人之一心。極難點檢。朕起兵後。年二十七。八血氣方剛。軍士日眾。若不自省察。任情行事。誰能禁我。因思心爲身之主帥。若一事不合理。則百事皆廢。所以常自點檢。此心與身如兩敵然。時時自相爭戰。凡諸事爲。必求至當。以此號令得行。肇成大業。今每遇祭祀齊戒。整心志。對越神明。而此心不能不爲事物所動。檢持甚難。蓋防閑此身。使不妄動。則自信已能。若防閑此心。使不妄動。尙難能也。善長等皆頓首曰。陛下此言。乃聖賢治心之要。心旣治。天下無難治矣。

卷之二
正大本第二

上旣御極卽立長子爲皇太子。正位東宮以定大本戒之曰。
天子之子與公卿士庶人之子不同。公卿士庶人之子係一
家之盛衰。天子之子係天下之安危。爾承主器之重。將有天
下之責也。公卿士庶人不能修身齊家。取敗止於一身。若天
子不能正身修德。其敗豈但一身一家之比。將宗廟社稷有
所不保。天下生靈皆受其殃。可不懼哉。可不戒哉。禮部尚書
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罷兼領之職。庶於輔導有所責
成。上曰。古者官不必備。惟賢能是用。朕以廷臣有才望勳德
者兼東宮官。非無謂也。嘗慮廷臣與東宮官屬有不相能。遂
鑑。朕今立法令。臺省都督府官兼東宮官贊輔之。父子一體。

君臣一心。庶幾無相構之患也。乃命詹同取東宮官制觀之。
謂同等曰。朕今立東宮官。取廷臣勳德老成者兼其職。老成
舊人。動有典則。若新進賢者。亦選擇參用。夫舉賢任才。立國
之本。崇德尚齒。尊賢之道。輔導得賢。人各盡職。故連抱之木。
必以授良匠。萬金之璧。不以付拙工。同對曰。陛下立法垂憲
之意。實深遠矣。於是。以李善長等皆兼東宮官。迺諭善長等
曰。朕於東宮官不別設府僚。而以卿等兼之者。蓋軍旅未息。
朕若有事於外。必畱太子監國。若設府僚。卿等在內。事當啟
聞。太子或有聽斷不明。而與卿等意見不合。卿等必謂府僚
導之。嫌疑由是而生。朕所以特置賓客諭德等官。以輔成太
子德性。且選名儒爲之賓友。昔周公教成王。告以克詰戎兵。
召公教康王。告以張皇六師。此居安慮危。不忘武備。蓋繼世

之君。生長富驕。泥於安逸。多忽於軍旅之事。一有緩急。罔知所措。二公所言不可忘也。劉基陶安言於上曰。適聞中書欲倣元制。設中書令奏以太子爲之上。曰。取法於古必擇其善者而從之。苟爲不善。而一槩是從。將欲望治。譬猶登高岡而卻步。渡長江而回楫。豈能達哉。元氏胡人事。不師古。設官不足以任賢。惟其類是與。名不足以副實。行不足以服眾。豈可取法。且吾子年未長。學未充。更事未多。所宜尊禮師傅。講習經傳。博通古今。識達機宜。他日軍國重務。皆令啓聞。何必效彼作中書令乎。

昭大分第三

三年夏四月辛酉。以封建諸王告廟禮畢。賜宴廷臣。上曰。昔元失其馭。羣雄並起。四方鼎沸。民遭塗炭。朕躬率師以靖大

難。皇天眷佑。海宇甯謐。然治天下之道。必建藩屏。上衛國家。
下安生民。今諸子既長。宜各有封爵。分鎮諸國。朕非私其親。
迺遵古先哲王之制。爲久安長治之道。羣臣稽首對曰。封建
諸王。以衛宗社。天下萬世之公議也。遂詔天下曰。朕荷天地
百神之靈。祖宗之德。起自布衣。艱難創業。惟時將帥用命。遂
致十有六年。混一四海。功成治定。以膺正統。考諸古昔帝王。
旣有天下。子居嫡長者。必正位儲貳。其眾子則皆分茅胙土。
封以王爵。蓋明長幼之分。固內外之勢。朕今有子十人。前歲
已立長子標爲皇長子。爰以今歲四月七日。封第二子棟爲
秦王。第三子樞爲晉王。第四子棣爲燕王。第五子櫟爲周王。
第六子楨爲楚王。第七子摶爲齊王。第八子梓爲潭王。第九
子杞爲趙王。第十子檀爲魯王。姪孫守謙爲靖江王。皆授以

冊寶設置相傳官屬。凡諸典禮已有定制。嗚呼。眾建藩府。所以廣磐石之安。大封土疆。所以眷親支之厚。古今通義。朕何敢私。尙賴中外臣鄰。相與維持。弼成政化。是歲冬十一月丙申。犬封功臣。命大都督府兵部錄上諸將功績。吏部定勳爵。戶部備賞物。禮部定禮儀。翰林院撰制誥以封功臣。次日。上御奉天殿。皇太子親王侍丞相率文武百官列於丹陛左右。上召諸將諭之。略曰。汝等其聽朕。今日定封行賞。非出己私。皆倣古先帝王之典。籌之二年。以征討未暇。故至今日。思昔創業之初。天下擾亂。羣雄並起。當時有心於建功立業者。往往無法以馭下。故皆無成。朕本無意天下。今日成此大業。有非人力之所致。是皆天地神明之眷佑。然自起兵以來。諸將從朕披堅執銳。以征討四方。戰勝攻取。其功何可忘哉。是用

報以爵賞。其新附將帥之有功者亦如之。其次第皆朕所自定。至公而無私。如左丞相李善長雖無汗馬之勞。然事朕最久。供給軍食。未嘗乏闕。右丞相徐達。朕起兵時。卽從征討。四方摧堅撫順。勞勸居多。此二人者已列公爵。宜進封大國。以示褒嘉。餘悉據功定封。書云。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今日所定。若爵不稱德。賞不酬勞。卿等宜廷論之。無有後言。諸將皆頓首悅服。迺頒行爵賞封公者六人。宣國公李善長。授開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師中書左丞相。進封韓國公。食祿四千石。信國公徐達。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傅中書右丞相進封魏國公。食祿五千石。並賜帛百匹。開平王常遇春。子茂。封鄭國公。馮勝。封宋國公。李文忠。封曹國公。鄧愈。封衛國公。俱授開國

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並食祿三千石
賜帛各八十四封侯者二十有八人湯和封中山侯唐勝宗
封延安侯陸仲亨封吉安侯周德興封江夏侯華雲龍封淮
安侯顧時封濟寧侯耿炳文封長興侯陳德封臨江侯郭興
封鞏昌侯王志封六安侯鄭遇春封滎陽侯費聚封平涼侯
吳良封江陰侯吳禎封靖海侯趙庸封南雄侯廖永忠封德
慶侯俞通源封南安侯華高封廣德侯楊璟封營陽侯康鐸
封蘄春侯朱亮祖封永嘉侯傅友德封潁川侯胡美封豫章
侯韓政封東平侯黃彬封宜春侯曹良臣封宣寧侯梅思祖
封汝南侯陸聚封河南侯俱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榮
祿大夫柱國其食祿及賜帛各有差並賜誥命鐵券乃詔天
下曰曩者有元失馭海宇紛爭朕自布衣奮身行伍覩羣雄

之無力。遂率眾渡江撫太平。定建業。選將練兵。征討四方者。幾二十年。荷皇天宗社之眷。山川百神之助。諸將效謀。六師用命。遂致華夏清甯。番夷臣伏。一統之業。屬予一人。今者班師振旅。定功封爵。朕重念諸將士委身暴露。艱苦之狀。欽加重賞。則天下鎮守之兵及京師護衛之士。不下百萬。而民之資力有限。是用計倉庫之所儲。度民力之所具。均其等第。尊爵祿。頒金帛。以勞將臣。仍稽古制。定勳爵。俾其子孫世襲軍士。則各賞白金十兩。錢六千。朕之此言。通於天地。昭布中外。咸使聞知。

肅軍政第四

洪武元年春正月。上以太史令劉基奏立軍衛法。迺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軍衛。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

二十名爲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名爲一百戶所。每一百戶下設總旗二名。小旗二十名。管領鈴束。通以指揮使等官領之。大小相維。以成隊伍。撫綏操練。務在得宜。毋敢紊亂空歇。凡有事征伐。則詔總兵官佩將印領之。旣旋。則上所佩印於朝廷。軍士則各歸其衛。而單身還第。其權一皆出自朝廷。而不敢有所擅調。五年夏六月。降律令於各衛。禁止軍官軍人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信寶金銀段匹衣服糧米錢物。及非出征時。不得於公侯之家門首侍立。其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軍人役使。違者公侯三犯准免死一次。軍官軍人三犯發海南充軍。

下卷

絕倖位第五